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6101室

邮编:200122

电话: 021-60375888; 传真021-60375899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2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11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8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20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21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6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6
十一、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277
十二、结论性意见.....	2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丁义兴、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供销社	指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收购人、圣高投资	指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博多投资	指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圣高投资与博多投资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就其所持有的丁义兴股票采取一致行动的协议。
本次收购	指	在保持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持有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数量不变的前提下，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收购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从而增加股权占比，收购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26779%，以此成为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一大股东，供销社成为参股股东。前述收购完成后的当日，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博多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 以上股份，成为丁义兴的控股股东，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朱闻成为丁义兴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23)【沪】正律非诉字 0033 号

### 引 言

致：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接受被收购人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丁义兴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对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承诺：

1、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58792721P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杏珠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0年7月19日至2040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5601号1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42032061M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4日至2035年6月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868号1579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软件科技、通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朱闻	30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	100%

收购人为自然人朱闻作为单一股东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郭莹	290.53 万元	290.53 万元	58.11%
2	吴婷	81.06 万元	81.06 万元	16.21%
3	游素斌	16.21 万元	16.21 万元	3.24%
4	包春雷	16.21 万元	16.21 万元	3.24%
5	陈杰申	15.20 万元	15.20 万元	3.04%
6	盛金龙	15.20 万元	15.20 万元	3.04%
7	汪伟	14.74 万元	14.74 万元	2.95%
8	程春化	12.16 万元	12.16 万元	2.43%
9	吴福江	11.05 万元	11.05 万元	2.21%
10	朱晓玲	8.11 万元	8.11 万元	1.62%
11	周俊	7.37 万元	7.37 万元	1.47%
12	余毅萍	4.05 万元	4.05 万元	0.81%
13	陈枫	4.05 万元	4.05 万元	0.81%
14	王家树	4.05 万元	4.05 万元	0.81%
合计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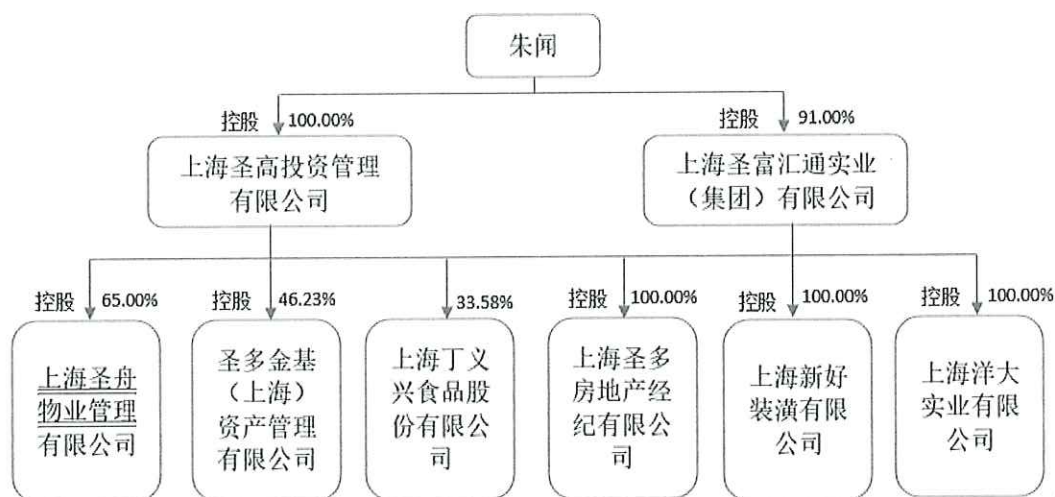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郭莹持股 58.11%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圣高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闻。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莹。

(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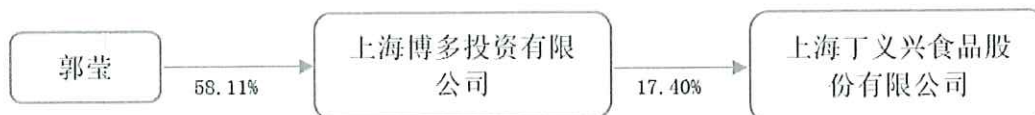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收购人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圣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65% 的企业	物业管理，小五金百货、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圣多金基(上海)	收购人持股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23%，为第一大股东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圣富汇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朱闻持股 91%，系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圣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圣富汇通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经纪（凭经纪资格认定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新好装潢有限公司	圣富汇通全资子公司	室内设计、装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洋大实业有限公司	圣富汇通全资子公司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理，建材、家具、日用百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投资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花卉种植、租赁，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软件科技、通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企业信息，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未和公众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的其他关系。

(五)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圣高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杏珠	执行董事
2	张邵荣	监事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博多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莹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吴婷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和承诺确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受到证监会做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七)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同时经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收购人、

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 (八)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九)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者适当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圣高投资已经在中国银河证券上海源深路营业部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博多投资已经在中国银河证券上海源深路营业部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第四条规定，

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 (十)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收购人本次收购前为丁义兴公司第二大股东；
- 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前为丁义兴公司第三大股东；
- 3、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就丁义兴股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采取一致行动；
- 4、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闻担任丁义兴董事、副董事长。
- 5、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莹担任丁义兴监事、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 (一) 被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1、本次收购为在保持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持有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数量不变的前提下，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收购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从而增加股权占比，收购不少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6779% 的股份，以此成为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一大股东，供销社成为参股股东。前述收购完成后的当日，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与博多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以上股份,成为丁义兴的控股股东,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朱闻成为丁义兴的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13日,就收购中的1.26779%股份收购事项,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向上海市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报了《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专报》(2022年第2期),拟将单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由供销社变更为圣高投资,具体为:“在保持供销社持有丁义兴公司股权数量不变的前提下,同意圣高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受让丁义兴公司股票,从而增加股权占比,受让股权数量不少于丁义兴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高于10%,以此成为丁义兴公司的单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供销社放弃丁义兴公司单一大股东地位及控股股东地位,同意在圣高投资受让完成后,供销社成为丁义兴公司参股股东,圣高投资成为丁义兴公司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19日,上海市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函》,对《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专报》(2022年第2期)进行了批复,具体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应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不得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丁义兴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后,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丁义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区供销社成为丁义兴公司参股股东。区供销社放弃丁义兴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及控股股东地位。同时,丁义兴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和企业可持续发展。

3) 丁义兴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后,包括区供销社在内的所有股东将就包括但不限于丁义兴公司股东大会、运营、品牌、对外收购方面的决策事项等按照其持有股份比例行使股东权利。

4)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三年内,圣高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朱闻继续增持(非减持)丁义兴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除了圣高投资从二级市场收购丁义兴 1.26779%的股份外，还包括圣高投资与博多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海市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函》，供销社放弃了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地位，丁义兴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圣高投资完成丁义兴 1.26779%股份收购后，即成为丁义兴的单一大股东，丁义兴的单一大股东即发生变化。《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就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做出限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圣高投资和博多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系股东间的自治意思表示，上海市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需对该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再行审批。

##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圣高投资单一股东朱闻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股东决定》，决定通过二级市场收购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从而增加股权占比，收购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26779%，以此成为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一大股东，供销社成为参股股东。前述收购完成后的当日，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博多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以上股份，成为丁义兴的控股股东，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朱闻成为丁义兴的实际控制人。

博多投资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圣高投资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决定在任一方拟就公司经营发展中涉及的、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以下简称“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之前，双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双方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应以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意见为准，与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持一致。

### (三) 本次收购尚需进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并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授权和批准程序，尚需将收购文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在保持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持有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数量不变的前提下，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收购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从而增加股权占比，收购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26779%，以此成为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一大股东，供销社成为参股股东。前述收购完成后的当日，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博多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以上股份，成为丁义兴的控股股东，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朱闻成为丁义兴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圣高投资通过二级市场收购的方式增加对丁义兴的持股数量。2023年2月15日，圣高投资收购丁义兴股份 14.4375 万股，收购价格为 5.02 元/股。2023年2月17日，圣高投资收购丁义兴股份 15 万股，收购价格为 6.25 元/股。2023年2月28日，圣高投资收购丁义兴股份 20 万股，收购价格为 5.05 元/股。前述收购资金总额 2672262.5 元。圣高投资前述股份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2023年2月28日，收购人和博多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收购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的财务状况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



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涉及以证券支付认购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2月28日，圣高投资和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签约主体

甲方：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 2、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均为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9.50 万元，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其中，甲方持有公司 33.58% 的股份、乙方持有公司 17.40% 股份。双方拟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和管理相关事项，现达成如下具体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一致行动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一方拟就公司经营发展中涉及的、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以下简称“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之前，双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双方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乙方应以甲方意见为准，与甲方保持一致。

如乙方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保证代理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且按照双方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本协议有效期 3 年，除非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双方均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本协议

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2、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任何第三方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 第三条 保密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双方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应当严格保密。

双方为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方披露，或向其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对本协议进行咨询，应当促使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严格保密义务。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陈述或保证，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适用之中国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不再适用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约束力。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未尽事宜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方式作出。

### 第七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 第八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丁义兴主要股东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市金山 区供销合作 社	12,923,526	33.1415	12,923,526	33.1415
2	上海圣高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12,600,501	32.3131	13,094,876	33.5809
3	上海博多投 资有限公司	6,784,788	17.3991	6,784,788	17.3991
合计		<b>32,308,815</b>	<b>82.8537</b>	<b>32,803,190</b>	<b>84.1215</b>

注：本次收购前股本结构获取时间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 (五)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朱闻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自完成本次收购后 12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股份，除上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亦未在收购条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 (六)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丁义兴《公司章程》，其中未规定要约收购相关条款，本次收购方案系协议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程序、股份限售等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被收购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为被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市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被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被收购人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朱闻成为被收购人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对被收购人的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二) 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1、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被收购人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障被收购人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保证丁义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丁义兴的独立经营；本公司保证丁义兴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丁义兴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

## 2、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丁义兴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应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丁义兴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利用在丁义兴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丁义兴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丁义兴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丁义兴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丁义兴违规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在圣高投资作为被收购公众公司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博多投资作为被收购公众公司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被收购公众公司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作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可减少和规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3、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存在竞争或者类似的业务。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

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众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众公司。

上述承诺在圣高投资作为被收购公众公司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博多投资作为被收购公众公司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被收购公众公司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作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三）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无其他特殊目的，对其他股东权益无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将成为丁义兴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看好丁义兴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收购增加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发挥混合所有制优势，借助本公司的资源和实力优

势，推动挂牌公司业务发展，增强挂牌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本的放大效应，无其他特殊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未与相关的法律法规相违背。

## (二)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丁义兴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朱闻将成为丁义兴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说明，本次收购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及挂牌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丁义兴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担保：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闻先生为丁义兴公司上海银行贷款 500 万，担保期限为 2022.10.19-2025.10.19；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闻先生为丁义兴公司兴业银行贷款 500 万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6.16-2024.6.16；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闻先生为丁义兴公司兴业银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11.24-2023.11.23；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闻先生为丁义兴公司上海银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7.29-2023.7.29；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为丁义兴公司农业银行贷款 8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4.20-2023.4.20。

除此之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次收购实施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被收购人丁义兴的股票的情况（不含本次收购所涉 1.26779%的股份收购）如下：

交易方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证券名称	数量	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	交易目的
圣多金基 (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2022 -8-1 9	卖出	丁义兴	24.0 6 万	0.62%	大宗交易	5 元/ 股	根据 市场 情况 正常 交易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丁义兴股票的情形。

##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开承诺事项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上海丁义兴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丁义兴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现就不注入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做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成为丁义兴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丁义兴；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公众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在监管政策明确后，将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政策。

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办法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

态；（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次收购实施前，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保障被收购人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保证丁义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丁义兴的独立经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丁义兴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丁义兴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

#### **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被收购人资源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利用在丁义兴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丁义兴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丁义兴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丁义兴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丁义兴违规提供担保。”

#### **8、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存在竞争或者类似的业务。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

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它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众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众公司。”

#### **9、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与被收购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丁义兴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应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丁义兴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10、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丁义兴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除上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亦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二) 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收购后确保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减少与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了书面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第5号准则》的规定。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均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阶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公众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并经公众公司出具说明文件，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一、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服务类型	中介机构
收购人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上海茂雄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祝跃光:  

经办律师:

严 鸽: 

袁 瑶: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